

中國文學史論

華仲麀編著

中國文學史論

林尹題



民國五十四十二月初版發行
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三版發行

每册基價 精裝 三元五角
平裝 二元五角

(按照同業規定倍數發售)

中國文學史論

*

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編著者 華仲磨

發行人 劉甫琴

印刷者 臺灣開明書店

總發行所

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七七號
電話 二五二九 二五〇八 〇三號
郵局劃撥賬號第一二五七號

臺灣開明書店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七號

華君仲蒼與余授課於東吳大學中文系迄今
已八載矣茲以中國文學史講義編著已成囑
余為序余雖早歲曾喜研習文史而荒廢殆
盡華君與余皆受業於靳春黃師李剛誼不
容辭蓋將其編著之要旨畧述云耳是書以文
為主輔之以事其內容上溯先秦下迄近世本諸歷
代信史並採方輿之資料視布於麻枵軸寸心
其研究態度持以定觀抒寫方式重乎議論全

書分為上下兩章分若干節每節就有闕專
題分若干目都下條前言首釋文學之意義
立界說然後依按時代擷取名家作品各就其
學術思想社會因素政治背景生活狀況以於其
時序之特色而窮其承啓之淵源究厥興替之
因由微蘊變之實至於舉範例則力避異說校攷
證貴乎折中庶乎銓序彌備其存疑徵信端本
治禁為歸也述近世文學資料雖多然易涉

及思想問題恐落偏至之虞故特以回顧與展望
之情緒結之華君灼見洞徹文章犀利敘系統則
條理井然言遺義則深入而顯出是書削繁就簡
適於教育部之規定學分二年授畢宜為範本
華君避地臺灣為學來此述作以啟來學
其功豈淺罕哉余讀而序之欣慰何如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洪陸東序

著者敘例

一、本書之編著，原爲開授中國文學史講義之用。旨在便於講說，易於聽受，時間質量，力求配合；使能與教育部學程規定，無所齟齬，以達預定進度。

一、文學史之名稱，自清末民初而始見；厥後述作者夥，未易悉數。然或病其汗漫，或失之掛略，似難適用。本書之編，但求分理折中，無過不及之患。

一、中國文學可徵之史，上下兩三千年，可謂枝葉扶蘇，源流粲然者矣。說者勢必劃分綱維，序列朝代，以便論述，此其常規。然敘述易，議論難，議論而能存疑崇真，補苴罅漏者尤難。本書立論，輒見諸每章之首，不敢強相援引，凡爲比附，期能引申觸類，曲暢旁通，一任學者所挾拾。

一、千古闕文，莫尙於劉氏彥和，知音篇言：「鑒照洞明而貴古賤今者，二主是也。才實鴻懿而崇己抑人者，班曹是也。學不逮文而信僞迷真者，樓護是也。」知斯三蔽，不屑古今，而掇摭取捨之難，亦可見矣。故本書之舉範例，必以人在口者爲原則，不立異，不矜奇，以符劉氏彥和「銓序爲易，彌綸實難」之旨。

一、本書參採成文，無異同彼此之見，而一以客觀矜慎態度挾拾之，俾有益於學者是尙。蓋異之與同，

古今難免，同非雷同，勢不可異，異非苟異，理不可同，非剽竊沿襲者然。間爲行文之便，未遑列舉，非敢掠美也。

一、舉凡文學史資料，皆取材於集部之中，而中國歷來作家之姓氏與專集，往往因別署別號而十九不符，不可就姓氏以求之也。本書於敘述每一作家時，必將著作名稱，加以標明，以便檢閱查考。

一、本書止於教學紀錄，編纂工作，有助講授之用，無多創見之功。辱承黃巖洪陸東氏賜序，瑞安林景伊同門署簽，分映光輝，良滋慚感。

中國文學史論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	---

第一節 文學的意義	一
-----------	---

第二節 文學史的詮釋	五
------------	---

第三節 文體分類和演變	一〇
-------------	----

第四節 時代背景與文學特徵	一四
---------------	----

第二章 先秦文學	一七
----------	----

第一節 中國文學的創造與長成	一七
----------------	----

第二節 詩經	三六
--------	----

第三節 楚辭	五八
--------	----

第三章 秦代文學	八二
----------	----

第一節 秦文學特質的形成	八二
--------------	----

第二節 寂寞文壇的點綴	八五
-------------	----

第四章 漢代文學	九二
----------	----

第一節 兩漢文學的重心與全貌	九二
----------------	----

第二節 漢代散文	九三
----------	----

第三節 漢賦	九六
--------	----

第四節 漢代詩歌	一一六
----------	-----

第五章 魏晉文學	一二六
----------	-----

第一節 玄理文學的精神與態度	一二六
----------------	-----

第二節 魏晉詩人及其成就	一三五
--------------	-----

第三節 五柳先生陶靖節	一四九
-------------	-----

第六章 南北朝文學	一五五
-----------	-----

第一節 純文學的黃金時代·····	一五五
-------------------	-----

第二節 南北詩人·····	一七三
---------------	-----

第三節 南北樂府·····	一七九
---------------	-----

第七章 唐代文學（附隋及五代）·····一八四

第一節 啓承間的隋代政治與文學·····	一八四
----------------------	-----

第二節 有唐文壇的一般成就·····	一八六
--------------------	-----

第三節 唐詩分期問題的商榷·····	一九八
--------------------	-----

第四節 初唐詩壇·····	二〇一
---------------	-----

第五節 盛中唐詩壇·····	二〇五
----------------	-----

第六節 晚唐詩壇·····	二三七
---------------	-----

第七節 晚唐五代詞·····	二四四
----------------	-----

第八章 兩宋文學·····二六〇

第一節 宋代文學的背景與內涵	二六〇
第二節 宋詞	二六二
第三節 宋詩	二九〇
第四節 宋代散文	三一五
第五節 宋代小說與劇曲	三一九

第九章 元代文學 三二九

第一節 正統文學的式微與新興歌劇的勃興	三二九
第二節 元代散曲	三三一
第三節 元代雜劇	三三五
第四節 散曲的作家與作品	三四二
第五節 雜劇的作家與作品	三五四

第十章 明代文學 三六九

第一節	文化傳統的重建與復古思潮的勃興	三六九
第二節	文學改革運動的理論與成果	三七六
第三節	明代傳奇	三八五
第四節	明代小說	四〇〇
第五節	明代散曲與小調	四〇七
第十一章	清代文學	四一二
第一節	正統文學的總結與新舊文學的交替	四一二
第二節	清代散文與駢文	四一四
第三節	清代詩詞	四二四
第四節	清代劇曲與小說	四四〇
後語——回顧與展望		四六六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文學的意義

要荒皆爲王土，而京畿獨稱中國；衣被不廢布帛，而黼黻獨爲法服。這是界說文學最好的比喻，我們可從此去了解文學的意義與範圍。本來文學一詞，其意義是由文字所組成的一種藝術品，但凡文字所組成的東西，並不是一概都得稱爲文學作品，範圍上有唯美和功用之分，性質上有沈思翰藻與清言直說之別，因而意義上也就有廣義文學和狹義文學兩種。雖然兩種都同爲文字所組成表現的東西，但範圍不同，意義也顯然有異了。阮元云：「沈思翰藻始得爲文而其餘皆經史子。」必須要「在聲爲宮商，在色爲翰藻」才是狹義文學，其他經史子之類的「以立意爲宗，不以文爲本」的東西，都是屬於廣義部分，不在我們討論範圍之中，其意義自然也兩樣了。現在讓我們在進一步研究廣狹二義之先，先從文之一字入手，以探求文學意義的思想淵源。

「文」爲何？許氏說文云：「文，錯畫也，象交文。」說文序又云：「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故謂之字。」考工記云：「青與白謂之文。」禮記樂記云：「五色成文而不亂。」這是文字原

始單純的意義。及乎衍變日廣，其散見於古籍中之「文」字，如論語學而：「行有餘力，則以學文。」這裏的「文」字，註爲先王遺文之意。八佾：「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這個「文」字，釋爲華美燦爛之意。此外的如「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子以四教，文行忠信。」這些「文」字，馬融註爲古之遺文；鄭玄註釋爲學藝之意，其實大體都差不多。劉熙釋名云：「文者會集衆彩以成錦繡，會集衆字以成辭義，如文繡然也。」由此更可以看出「文」字本身意義的推廣，其中且已含有唯美的意思，而且逐漸衍變到與文學複詞的意義相接近。然而文學一詞的初期觀念，其見於古籍者，是泛指一切學術，舉凡經學、史學、子學，以及一切說理、敘事、表情、達意的作品皆統括其中，雖也有美的成份，但意義非常廣泛。這就是我們所謂的廣義文學。及乎社會日益進化，學術分類亦趨於嚴密，魏晉以降，文筆分野，六代而還，觀念始行澄清，封域始予劃定，然後所謂文學者，其意義乃專指純文學而言，其範圍只限於詩歌、辭賦、詞曲、小說、美文，以及一些偏重於想像情感而引起美感的作品，此之謂純文學，亦即所謂狹義文學，而文學一詞的意義，也在此而不在彼。茲爲觀察各時代文學意義之衍變，特分別二義，兼顧而說明之。

廣義的文學，前已言之，乃從「文」字衍變而成，其意義是泛指一切學術及以文字來表情、達意、說理、敘事的作品。此一複詞之首見於經籍中者，當推論語先進篇述孔門之所長云：「德行顏淵、閔子騫

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文學子游、子夏。」這裏的「文學」，有釋爲「先王典文」，有釋爲「博學古文」，或「文章博學」者。他如「夫子之文章……」，「……煥乎其有文章」，這些「文章」，註疏家皆以指詩書禮樂而言，所以論語中的「文學」，「文章」，或「文」之一字，都是泛指一切典章、學術，其意義無甚出入的。又，散見於先秦諸子書中者，如墨子非命篇云：「今夫天下之爲文學出言談也，非將勤勞其口舌而利其唇吻也，中實欲爲其國家邑里萬民政刑也。」荀子大略篇云：「子貢，季路，故鄙人也，被文學服禮義，爲天下列士。」韓非六反篇云：「學道立方，離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又，五蠹篇云：「然則爲匹夫計者，莫如修行義而習文學……文學習則爲明師。」此之所謂文學或文學之士，概爲學術之總稱，及學術研究者。這種思想流沿下來，便形成後世明道經世實用主義的文學觀念，例如文評祖師的魏文帝也說：「蓋文章者，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除六朝人能肯定狹義文學的範圍之外，以後隋唐的文士如王通、陳子昂、張九齡、柳冕以至韓、柳，還有宋代的周敦頤、歐陽修、二程和朱熹都是以儒生而論文學，同主廣義的經世之論，尤其是明末碩儒顧炎武在他的日知錄中作更具體的主張說：「文之不可絕於天地間者，曰明道也，紀政事也，察民隱也，樂道人之善也，若此者有益於天下，有益於將來，多一篇多一篇之益矣；若夫怪力亂神之事，無稽之言，勦襲之說，諛佞之文，若此者有害於己，無益於人，多一篇多一篇之損矣。」顧先生之所謂文，乃指一切文學作品而言，

舉凡那些明道、紀政事、察民隱、樂道人之善的作品，才算有意義的文學，反而那些想像與會，唯美尚情的作品，變成了無意義的文學，他不唯肯定了廣義文學的價值，而且否定了狹義文學的地位，如此範圍越大，意義越廣，而其去純文學的距離也愈遠了。近代大師章太炎在他的國故論衡文學總略中更復就形式方面，作更廣義的解釋云：「著於竹帛謂之文，論其方式謂之文學。」又說：「凡云文者，包羅一切著於竹帛者而言，故有成句讀之文，有不成句讀之文，兼此二事，通謂之文，局就有句讀者，謂之文辭。」準此論之，則所謂文學者，不唯包羅一切典章學術，即凡表情達意說理敘事的著作皆在其中，甚至凡爲文字所組成而有句讀可循者，皆得稱爲文學。其意義與範圍，真可說前無古人的廣大無垠了。

狹義的文學與廣義的文學範圍是顯有分別的。現代的文學觀念，我們不能遵循古人那種籠統不分的傳統，最好是依據六朝人所劃定的狹義範疇，來適用於近代的純文學觀念。所謂狹義的文學爲何？正如昭明太子文選序中所說選文的標準云：「若其讚論之綜緝辭采，序述之錯比文華，事出於沈思，義歸於翰藻，與夫篇什，雜而集之。」又云：「才子詞人，則名溢於縹囊，飛文染翰，則卷盈乎綈帙。」這種標準與範疇，都是偏重在想像與感情，同時是用真實美妙的言語文字，來表現人生，足以引起他人美感和同情的作品，這就叫做狹義的純文學，諸如詩歌、辭賦、詞曲、小說，以及部份的唯美文章之類。至如「姬公之什、孔父的書」，「老莊之作、管孟之流」，「記事之史、繫年之書」，那都屬於說理叙